

井研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报告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三保一优一防”工作总基调，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县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全县范围内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8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9987 万元，增长 18%，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14%，其中：中央级收入 20275 万元，同口径增长 8%；省级收入 8140 万元，同口径增长 8%；市级收入 38 万元，同口径减少 69%；县级收入 38419 万元，同比增长 2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22519 万元，其中：增值税 873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71%；契税 465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55%；企业所得税 2908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3%，主要是减税降费力度增加，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预期减少。非税收入 1590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89%，主要是增加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083 万元（一次性收入）。

支出保持适度强度。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710 万元，同比减少 8%，其中县级资金安排 172241 万元，完成县级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专款安排 64469 万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19 万元、返还性收入 39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含财政共同事权）1714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0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9837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2743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5 万元、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100 万元，全县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71675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710 万元、上解支出 1869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255604 万元，收支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16071 万元。

2023 年年初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706 万元，2023 年年末余额为 3706 万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82 万元。主要是县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费等方面的支出。

2. 教育支出 40568 万元。主要是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以及职业教育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69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以及高龄补贴等

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22285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奖补以及医疗卫生系统运行困难补助和设备购置等支出。

5. 农林水支出 57077 万元。主要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村组（社区）干部报酬等支出。

6. 交通运输支出 3438 万元。主要是公路养护、客运车辆补贴等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 10624 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住房公积金、公租房维护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16071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项目建设领域各项上级专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范围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938 万元，其中：中央级收入 55 万元；省级收入 851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03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48%，同口径减少 17%。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0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34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1400 万元，全县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3635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3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57%，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

当年支出 78382 万元、上解支出 14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743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结余 42496 万元。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万元。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 38098 万元。主要是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和征地拆迁等支出。

4. 其他支出 32630 万元。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482 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42496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安排的项目资金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7 万元，全县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7 万元。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结转 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基金现由省市统筹。

上述四本预算收支情况在决算编制完成上报批复后，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务。

1. 债务限额。省财政厅 2022 年下达我县债务限额 314835 万元，2023 年下达净新增债务限额 56778 万元，收回结存限额 7616 万元，预计 2023 年债务限额 363997 万元。具体债务限额待省财政厅批复后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债务余额。2022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0431 万元。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45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1400 万元；新增世行贷款 57 万元，主要用于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因世行贷款汇率变动，增加贷款余额 255 万元；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200 万元。2023 年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550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074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34303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3. 债券使用。

（1）一般债券。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水利、社会事业等项目，其中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194 万元，井研中学迁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906 万元。以上债券资金按项目实施

进度拨付。

(2) 专项债券。2023 年专项债券资金发行 51400 万元，主要投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乡镇卫生院、城市停车场等领域，其中井研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 3220 万元、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 B 区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发行 21000 万元、井研县中医医院马踏分院建设项目发行 9000 万元、井研县中医医院周坡分院建设项目发行 9000 万元、井研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发行 4800 万元、大佛水库封闭式管道供水项目发行 1500 万元、井研县 2023 年度城市停车场项目发行 2880 万元。以上债券资金均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4. 债务付息。2023 年专项债券付息及兑付服务费 6482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及兑付服务费 4088 万元。世行贷款付息及承诺费 140 万元，其中付息 137 万元，承诺费 3 万元。

5. 债务风险。经测算，2023 我县法定债务率为 123%，一般债利息支出率 1.73%，专项债利息支出率 9.90%（权责发生制计算）。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的通知》标准，我县债务风险持续可控。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支出政策等情况

(一) 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

认真贯彻县第十九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着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有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 做好精细化管理，切实做大财政收入。2023年，围绕年初收入预期，协调收入征收部门，积极组织收入入库，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重点监控，确保应收尽收。针对砂石、商混、医药、交通运输等监管薄弱领域，深入开展风险分析应对，加大收入征管和稽查力度，拓宽税源控管渠道，壮大税源建设基础。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419万元，同比增长21%。

2. 抓实预算执行管理，保障重点支出。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保障县级“三保”支出，按中省标准年初优先编制“三保”预算164474万元，“三保”支出需求保障到位。二是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各类资金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全年民生支出1713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三是落实风险防控，按计划偿还政府债务本息10910万元，化解隐性债务16294万元，债务风险可控。

3.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提升预算管理质效。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超过30万元的县级追加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应用，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加强会计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监督，规范会

计基础工作，促进财务管理规范、标准。三是推动财评环节精细化管理，完成预算、结算评审项目 471 个，审核金额 207369 万元，审减金额 12983 万元。

（二）2023 年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3 年，全县稳中求进，财政政策得到了有效落实，全县社会事业薄弱环节逐步强化。

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认真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需求。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乡村振兴投入 73185 万元，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继续实施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获得 2023 年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万元。

2. 积极谋划向上争取资金。印发《井研县 2023 年向上争取资金考评细则》，进一步凝聚全县合力抓实向上争取力度。全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 24482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90321 万元，债券资金 54500 万元。

3.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规范管理，确保“三保”资金精准高效落实到位。按中省标准，年初优先编制“三保”预算 164474 万元，严格支出序列，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县“三保”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 54%， “三保”支出得到有

力保障。

4. 深入开展国企改革。一是加快完善国资监管制度。根据“党建入章”相关要求，将党组织内容纳入县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起草《井研县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完善国有企业监管，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二是加快项目建设。医疗综合体、经开区B区、C区和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三是统筹推进风险防控。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多措并举，有序防控企业运行风险。四是夯实资产规模。将符合条件的国有资产及包装的项目资产注入企业，壮大企业资本规模。

三、2024年预算

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将继续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预算各项支出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发挥政府作用保障基本，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实施。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2024年国内经济总体上仍将延续2023年的疫后恢复态势，经济持续修复，但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已有减税降费政策的继续落实，以及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税收减免力度。全县税收增长仍将乏力，非税收入因一次性收入减少可能下降。

财政支出方面：因受县域经济结构性的限制，财政收入难以实现较高增长，加上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尤其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农林水方面的刚性支出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仍是 2024 年财政保障的最大压力。

综合分析，2024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需要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

（二）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

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等各类预算收入来源。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以收定支，对部门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做到不重不漏，不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支项目。二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合理安排支出预算，实施公用经费定额体系调整，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到位。坚定落实“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保障“三保”支出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后，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实施。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管理之中，将绩效目标审核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围绕绩效目标实现，编制切实可行的预算方案。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2024 年的财政政策。

2024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重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优化调整税费政策，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二是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上下功夫、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上下功夫、在强化绩

效管理上下功夫、在严肃财经纪律上下功夫、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上下功夫、在强化政策协同发力上下功夫，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

（四）2024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县域经济运行情况、疫情防控转段、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等因素，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5400 万元，同口径增长 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2026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2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59914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21350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20599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县级支出预算拟安排 2059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6071 万元，按原专款用途对口安排用于指定项目支出。可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 222061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合计 219061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109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 万元。扣除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914 万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县级支出预算拟安排 50986 万元。在此基础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2496 万元，按原专款用途对口安排用于指定项目支出。可供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 9348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 万元，按原专款用途对口安排用于指定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基金全部由省市统筹。

5.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90 万元，约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主要是县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8079 万元，约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主要是公检法相关支出。

(3) 教育支出 36072 万元，约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主要是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以及职业教育等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56 万元，约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以及高龄补贴等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 21823 万元，约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奖补以及医疗卫生系统运行困难补助及设备购置等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 6808 万元，约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主要是城乡运转、环卫服务、污水处理等支出。

(7) 农林水支出 27874 万元，约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主要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村组（社区）干部报酬等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 9856 万元，约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公租房维护等支出。

(9) 债务付息支出 4257 万元，约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主要是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10) 其他支出（类）及占比小于 3%的类支出合计 27946 万元，约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

6.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安排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 39221 万元，主要是安排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2)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0865 万元。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

(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 万元。

(5) 上年结转专项债券等政府性基金按原用途安排的支出 42496 万元。

以上收支预算安排，主要是为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保重点、控支出要求严格安排。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

(1) 2024 年按国省“三保”范围及标准，县级财力足额安排“三保”预算 103819 万元，不存在缺口。

(2)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是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是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预计 2024 年 1 月将提前安排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15742 万元。

7. 地方政府债务。

(1) 新增债券。2024 年，我县持续推进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大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 政府债务偿还。2024 年全县需偿还债务本息 15122 万元，已全部足额纳入年初预算，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405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865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8000 万元，世行贷款利息 206 万元。

四、2024 年的财政工作

(一) 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源监测，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收入预测和统筹，确保收入进度与序时进度相协调，收入增幅与经济发展保持基本一致。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大转移支付、

地方政府债券、示范试点项目争取力度，实现收支平衡，确保财政稳定运行。

（二）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保障“三保”支出和偿付支出等刚性支出，防范财政支付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探索隐性债务转化、化解新路径。持续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三）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抓好乡村振兴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加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争取力度，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四）持续深化预算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各类资金、资产与资源统筹，将全县有限财力“化零为整”，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对重点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综合监管，切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五）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严格规范履行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持续提升国资国企精准精细化管理水平。指导企业制定风险预警机制，统筹推进风险防控，确保企业平稳运行。不断拓展企业经营范围，加速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